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现状，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1元/股，因2014年7月8日为中色股份除权除息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对2014年7月8日前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0,033万股（含20,033万股）。调整后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33.75%。由于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3.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3 年 9 月 22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公司签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票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的上述交易。关联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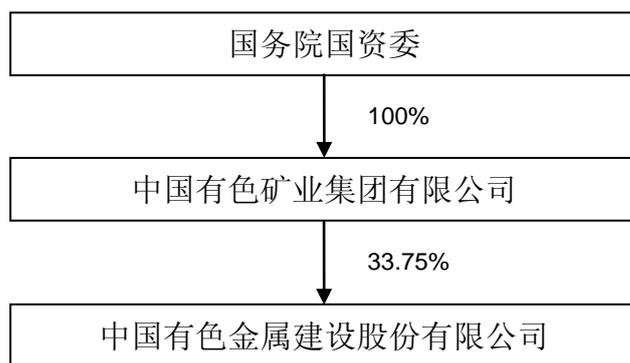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国有色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20,962,872.32元
法定代表人	罗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二）中国有色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与本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摘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摘要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69
资产总计	1,126.41
流动负债合计	53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6
负债合计	87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5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00.09
营业利润	4.12
利润总额	7.20
净利润	2.30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1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2014年7月8日为中色股份除权除息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

此公司对 2014 年 7 月 8 日前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现状，为使非公开发行更加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述调整，以补充协议方式对《股票认购协议》涉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股票认购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一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持有发行人 33.75% 的股份；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股份总数的 33.75%，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成功实施，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中色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票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将《股票认购协议》第 2 条“股份发行”条款中有关“认购价格与定价原则”修订为：“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因 2014 年 7 月 8 日为中色股份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对 2014 年 7 月 8 日前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价格将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发行人及中国有色集团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继续履行本协议：

(1)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2、其他条款

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一致同意并确认，除《股票认购协议》第2条有关“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外，《股票认购协议》项下其他与中国有色集团认购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条款均无变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